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决定对陈文、洪钟、瞿雯共3人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250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32元/股。

如本次注销回购完成前，公司实施完毕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则公司在按照《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

张忠继

宋德亮

乔 赞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0日